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  
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的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先前就A股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包括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以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

\* 僅供識別

鑒於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